



## 四、信賴保護原則

### (一)意義

- 1.基於法安定性原則而言，國家行為，乃至於整個法秩序，必須處於一種穩定的狀態，方足使人民可得預見，從而得以遵循及安排，方不致民安所措其手足，然而，時代的變動造成國家行為的與時俱進是不可避免的，因此，縱在國家行為必須有所變動之際，人民因信賴之前的國家行為而採取具體措施時，此一信賴仍應受到一定程度之保障，此即信賴保護原則。此外，信賴保護原則除了係行政法之一般原則外，亦是憲法基本原則。
- 2.除了從法安定性原則的角度出發，其實信賴保護原則也蘊含了誠實信用原則之概念，能夠保障人民對於國家的信賴，才能貫徹國家行政的誠實信用。
- 3.至於信賴應如何保護，一般來說，若是該信賴之利益衡量之後大過於變動法秩序的公益時，則應維護舊有法秩序而不予變動，此為對於人民信賴利益的「存續保障」；但大多數之情形為，公益經衡量過後仍較人民之信賴利益為重要，此時在國家行為產生變動時，仍欲保護人民之信賴，此為對於人民信賴利益的「價值保障」，通常透過以下兩種方式為之：
  - (1)訂立過渡條款期間。
  - (2)給予合理補救措施。

### (二)主張信賴保護之要件

#### 1.信賴基礎之具備

必須有一國家公權力行為存在，可以是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處分、甚至行政指導，或是其他行政行為。然而必須注意的是，信賴基礎並不以合法為前提，因為行政行為合法與否，通常並非事前或當下可以判斷的，是必須留待司法介入以後才会有定論，換言之，違法之行政處分仍得作為信賴之基礎，因其在被撤銷前，效力仍為有效存在的，國家公權力的展現，也同為有效存在，同樣有值得被人民信賴之前提存在。

#### 2.信賴行為之表現

人民基於對信賴基礎的信賴而展開或安排的積極作為，可能是財產的運用或是日常生活計劃之實施等所有具有法律上意義的合法行為，並且該行為與信賴之基礎有相當因果關係。



### 3. 信賴值得保護(信賴無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1) 人民的信賴必須是值得保護之情形，基本上會認為，如果沒有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例如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各款，即為值得保護之信賴。

#### (2) 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A. 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B.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C. 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三) 行政程序法第 8 條(僅後段為信賴保護原則)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四) 信賴保護原則之實務運作

##### 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解釋[志願役停止適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恤相當俸級之函釋爭議]

###### (1) 解釋文(部分內容節錄)

銓敘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第一款適用對象常備軍官，擴張及於志願服四年預備軍官現役退伍之後備軍人，有違上開條例之意旨，該部乃於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以八四台中審一字第一一五二二四八號函釋規定：「本部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六四台謨甄四字第三五〇六四號函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同意軍事學校專修班畢業服預備軍官役及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者，比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比敘相當俸級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未有過渡期間之設，可能導致服役期滿未及參加考試，比敘規定已遭取銷之情形，衡諸首開解釋意旨固有可議。惟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受規範對象須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受信賴之保護。前述銓敘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函件雖得為信賴之基礎，但並非謂凡服完四年預備軍官役者，不問上開規定是否廢止，終身享有考試、比敘之優待，是以在有關規定停止適用時，倘尚未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即無主張信賴保護之餘地。就本件而言，其於比敘優待適用期間，未參與轉任公職考試或取得申請比敘資格者，與前述要件不符。



## (2)本號釋字重點說明

由本號解釋可知，原本允許志願役亦可適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相當俸級之函釋使志願役者產生了信賴，若志願役者因而有參與轉任考試或者取得比敘資格，則不失為一信賴表現，在函釋被停止適用後應保障其信賴。

惟本件解釋聲請之人並未有具體信賴表現，因此無法主張信賴保護。

## 2.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4 號解釋[民事訴訟法上訴三審之利益修正爭議]

## (1)解釋文(部分內容節錄)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修正提高第三審上訴利益之數額時，當事人於法律修正生效後，始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者，原則上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規定，並非法律溯及適用。惟第二審判決後，上訴期間進行中，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修正提高第三審上訴利益之數額，致當事人原已依法取得上訴權，得提起而尚未提起上訴之事件，依新修正之規定而不得上訴時，雖非法律溯及適用，對人民之信賴利益，難謂無重大影響，為兼顧公共利益並適度保護當事人之信賴，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而依增加前之法令許之者，仍得上訴」，以為過渡條款，與法治國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並無違背。

## (2)本號釋字重點說明

民事訴訟法提高第三審上訴利益之數額，使對於原本信賴原數額之人民有所影響，惟該修正有訂立過渡條款，已確實保護了人民的信賴利益，故尚無違背信賴保護原則。

 嚴選試題

- |    |   |   |
|----|---|---|
| 1. | 有關人民得對行政行為主張信賴保護之敘述，下列何者最正確？<br>(A)僅得對行政處分主張 (B)僅得對行政契約主張 (C)僅得對法規命令主張 (D)亦得對行政指導主張   | D |
| 2. | 法治國應遵守信賴保護原則，下列何者不屬於該原則之要件？<br>(A)須有信賴基礎 (B)須有信賴之表現 (C)須信賴值得保護 (D)其信賴之行政行為應經絕對法律保留者   | D |
| 3. | 下列何者並非信賴保護之要件？ (A)須有引起人民信賴之國家行為存在 (B)引起人民信賴之國家行為須係合法 (C)人民須有信賴表現行為 (D)人民的信賴須無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 B |



- |  |   |
|--|---|
| <p>4. 甲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取得建廠許可後，嗣經環境保護局查察發現該廠建築用地位於河川 100 公尺內，應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建築管理機關查明甲未經環評許可後，乃將甲之建廠許可撤銷。甲得主張下列何項行政法之法律原則？ (A)平等原則 (B)比例原則 (C)信賴保護原則 (D)不當關聯禁止原則</p>  | C |
| <p>5.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但同條第 2 項又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此第 2 項規定係依下列何種原則而制定？ (A)公益原則 (B)信賴保護原則 (C)比例原則 (D)平等原則</p>                 | B |
| <p>6. 下列何項行政法原則，主要係在避免使人民遭受不可預計之負擔或損失？ (A)平等原則 (B)公益原則 (C)比例原則 (D)信賴保護原則</p>   | D |
| <p>7. 下列有關信賴保護原則之敘述，何者錯誤？ (A)法規若預先定有施行期間而停止適用者，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 (B)法規適用之對象，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 (C)法規若係出於重大公益而停止適用者，人民有忍受之義務，不得主張信賴保護 (D)法規之廢止時，得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採取減輕或避免人民損害等方法，以保障其信賴利益</p> | C |

## 五、法不溯及既往原則

### (一)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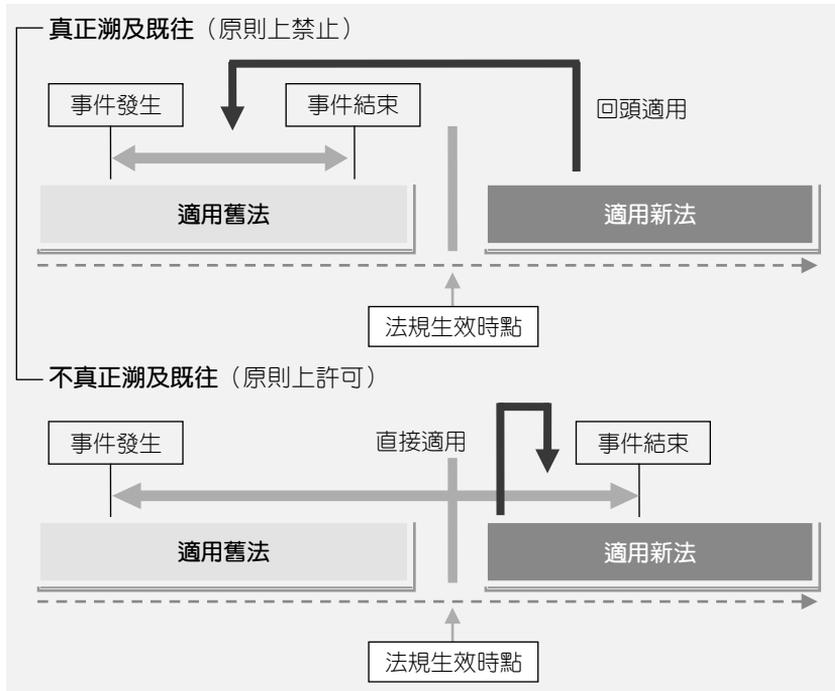
1. 法安定性原則之下，除了信賴保護原則以外，另一重要的子原則即為法不溯及既往原則，法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分別以不同之面向維護著法秩序的安定性，在法秩序更動之際，法不溯及既往原則即是在避免新的法秩序回頭破壞原有的法秩序，進而破壞人民對於舊有法秩序的信賴。
2. 法不溯及既往原則即是指法規僅能適用在其生效後發生之事件，不能回頭適用在其生效之前發生的事件上，而溯及既往依該事件是否已終結，又可分為真正的溯及既往及不真正的溯及既往。
  - (1)真正溯及既往：
 

新生效的法規回頭適用在過去已發生且已終結的事件，此為真正的溯及既往，原則上應禁止，因為破壞法安定性甚鉅。



## (2)不真正溯及既往：

事件從發生到終結剛好橫跨了新法規與舊法規，因此新生效的法規適用在發生在過去但尚未終結之事件，此為不真正的溯及既往，**原則是允許的**，只要有適度的搭配過渡條款或補救措施，都不至於過度侵害法安定性。



## (二)法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實務運作

## 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7 號解釋[菸害防制法命業者標示尼古丁等含量之爭議]

## (1)理由書(部分內容節錄)

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原則上不得適用，是謂法律適用上之不溯既往原則。所謂「事件」，指符合特定法規構成要件之全部法律事實；所謂「發生」，指該全部法律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完全具體實現而言。菸害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菸品標示義務及責任，僅適用於該法公布施行後之菸品標示事件，並未規定菸品業者於該法施行前亦有標示義務，無法律溯及適用情形，自難謂因法律溯及適用而侵害人民之財產權。至立法者對於新訂法規構成要件各項特徵相關之過去單一事實，譬如作為菸品標示規範標之物之菸品，於何時製



造、何時進口、何時進入銷售通路，認為有特別保護之必要者，則應於兼顧公益之前提下，以過渡條款明文規定排除或延緩新法對之適用。惟對該法施行前，已進入銷售通路，尚未售出之菸品，如亦要求須於該法施行時已履行完畢法定標示義務，勢必對菸品業者造成不可預期之財產權損害，故為保障人民之信賴利益，立法者對於此種菸品，則有制定過渡條款之義務。

#### (2)本號釋字重點說明

本解釋當中，新訂生效菸品應標示之法規，僅適用於該法規公布施行後的菸品標示事件，因此只有橫跨修法時點的菸品及修法後製造出的菸品會被法規效力所及，過去舊法時期已經生產且賣出的菸品，並沒有被要求下架回收再印製標示，因此這是一種不真正溯及的情形，原則上來說是可以允許的，況且還有過渡條款的配合，並沒有過度破壞法安定性。

### 2.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4 號解釋[土汙法施行前污染行為人之責任相關爭議]

#### (1)解釋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制定公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發生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污染行為人適用之。」其中有關「於本法施行前已發生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污染行為人適用之」部分，係對該法施行後，其污染狀況仍繼續存在之情形而為規範，尚未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均無違背。

#### (2)本號釋字重點說明

本解釋可以說是不真正溯及既往相當明顯且經典的例子，土汙法對於在施行前已發生之污染行為亦適用之，看似針對過去的事件溯及規範，但其實不然，其實不真正溯及通常是發生在一繼續性的事實之上，土汙法針對的是從過去已發生且「持續到修法後」仍繼續存在的汙染情形，此即所謂的不真正溯及既往，原則上是被允許的。